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 二、地點：NASA 科技總署大樓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6 號 9 樓
- 三、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51,316,48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9,825,703 股之 57.12%，無表決權數 0 股，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 四、主席：王總經理暨技術長有傳  記錄：吳惠蓉 
- 五、列席：董事暨財務長李協理建邦、獨立董事劉亮君。
-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本公司擬分配 109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000,000 元(約為稅前利益 2.9%)；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0 元。
- 3、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 109 年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 2、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程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 3、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316,4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733,558 權 (含電子投票 1,776,962 權)	94.96%

反對權數:170,142 權 (含電子投票 170,142 權)	0.3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12,780 權 (含電子投票 2,412,759 權)	4.70%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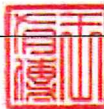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	(1,296,27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8,967,109
減：提列 10 % 法定盈餘公積	(15,767,08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35,557,559)
可供分配盈餘	106,346,193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1 元)	(89,825,7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20,490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註 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4.6 金管政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2、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3、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信託、收回或其他原因，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1,316,4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734,556 權 (含電子投票 1,777,960 權)	94.96%
反對權數:172,144 權 (含電子投票 172,144 權)	0.3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09,780 權 (含電子投票 2,409,759 權)	4.69%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1,316,4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562,613 權 (含電子投票 1,606,017 權)	94.63%
反對權數:341,084 權 (含電子投票 341,084 權)	0.6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12,783 權 (含電子投票 2,412,762 權)	4.70%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並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1,316,4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733,530 權 (含電子投票 1,776,934 權)	94.96%
反對權數:170,168 權 (含電子投票 170,168 權)	0.3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12,782 權 (含電子投票 2,412,761 權)	4.70%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略。

十一、散會：110年07月02日上午10點59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安全監控產業根據最新的調查報告指出，全球安控產品銷售在一〇八年達到191.5億美元。雖然一〇九年全球歷經新冠病毒肺炎(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使得經濟活動與生活旅遊方式飽受衝擊而節奏大亂，但是全球安全監控產業在AI人工智慧影像分析軟體、與AI人工智慧網路攝影機硬體的整合帶動下，有望仍將持續成長，預估至一一三年可達358.2億美元以上的規模^(註)。

一〇九年底奇偶科技集團含海外子公司人數約271人，集團營業收入11.6億元較一〇八年減少16.2%，主要是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歐美國家實施城鎮封鎖措施，造成安裝需求減少銷售停頓。雖然海外營收成長受挫，但是在台灣市場業績上揚、製造成本降低、及產品組合優化的帶動下，一〇九年營業毛利率提升為46%，相較於一〇八年大幅上揚6.2%。在組織精簡及擷節開支的效應下，營業費用小幅下降，營業利率3.7%較一〇八年微幅上揚0.3%；惟因營收減少營業利益金額仍較一〇八年減少8.7%。一〇九年在業外收入上受惠於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上揚，稅前獲利較一〇八年大幅增長5.6倍。

一〇九年全球經濟及消費活動除了受到疫情衝擊而節奏大亂，同時在美中之貿易戰的影響之下，美國對關鍵技術進行出口管制，使得紅色供應鍊的技術來源未來增加不確定性的影響。國際品牌廠商也因而紛紛審視供應鍊的安全穩定性，重新規劃佈局原物料及產品的供給來源，其中亦包括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等安全監控產業相關的技術領域。

安全監控網路攝影機等產品的價格，在市場大量供應競爭效應下愈趨平價，但同時受紅色供應鍊的製造規模經濟的影響，也壓縮了台灣製造的硬體產品毛利成長空間。奇偶科技為有效提升集團的獲利能力，逐步調整產品策略，加強強化軟體及軟硬體整合應用的價值、遠離硬體製造的低利紅海、並減少自製產能比例。善用製造外包的資源，不僅能避免生產規模小所引起的成本偏高與庫存壓力，亦能增加硬體機種的多樣性。

奇偶科技持續在影像技術上精進創新研發，一是在軟體部份投注更多的資源開發安全監控VMS 影像管理軟體、AI 人工智慧影像應用、AI 影像解決方案;其中 AI 智慧影像應用尤以人車偵測、人車屬性辨識、車牌辨識等為最重要之方向，務必要在技術上領先群倫。其次是加強奇偶科技 AI 影像智慧軟體整合外部攝影機等硬體，特別是人臉辨識引擎與 VMS 影像管理軟體，將持續優化更新，並與市面上多數網路攝影機進行無縫整合。在垂直整合應用上，除了以人臉

辨識核心技術為基礎的智慧樓宇門禁應用解決方案之外，車牌辨識解決方案亦為智慧城市應用打造穩固的基礎。

(註)【經貿透視雙週刊】，台灣經濟研究院，2020年7月

接續報告一〇九年度經營成果及一一〇年展望。

一、一〇九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奇偶科技一〇九年本公司營業收入 1,157,285 仟元較一〇八年減少 16.2%。營業毛利 531,868 仟元，合併毛利率 46%，較一〇八年毛利率 40%上揚 6%。一〇九年營業利益為 42,621 仟元，營業利益率 4%，較一〇八年營利率微幅上揚 1%。一〇九年受惠於業外收入增加，奇偶科技稅前淨利為 172,221 仟元，合併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58,967 仟元，較一〇八年大幅增加 696.6%，每股盈餘 1.7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損益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08年度 (A)	109年度 (B)	成長率 (B-A) /A
營業收入	1,381,125	1,157,285	-16.2%
營業毛利	548,943	531,868	-3.1%
營業利益	46,704	42,621	-8.7%
稅前淨利	25,884	172,221	565.4%
本期淨利	22,812	161,277	607.0%
合併淨損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19,956	158,967	696.6%
財務比率	108年度 (A)	109年度 (B)	差異數 (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0%	28.6%	-14.4%
流動比率	216.4%	337.6%	121.2%
資產報酬率	0.8%	6.3%	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	9.6%	8.2%
純益率	1.7%	13.9%	12.2%

損益科目	108年度 (A)	109年度 (B)	成長率 (B-A) /A
稅後基本 EPS (元/股)	0.22	1.78	1.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四)研究發展狀況

奇偶科技研發團隊包含軟體開發處、硬體處、策略產品整合部、工業智能發展部、門禁部、產品技術整合處、產品支援部。奇偶一〇九年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 1.73 億元，佔營收的 14.9%，較一〇八年研發費用增加 5.7%。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研發人數共計為 113 人，佔總公司員工總數約 6 成。

一〇九年奇偶科技營收以產品比重區分，網路監控攝影機為 56%(642.4 百萬元)、軟體 4%(50.3 百萬元)、數位影像擷取卡 1%(11.0 百萬元)、數位影像監視系統 8%(90.1 百萬元)、門禁產品 5%(61.7 百萬元)、車牌辨識系統 2%(24.2 百萬元)、數位看板 2%(21.1 百萬元)、AI 人臉辨識軟體 0.0%(2.9 百萬元)、周邊及外購品 10%(113.1 百萬元)、其他 12%(140.4 百萬元)。

奇偶科技一〇九年改版的新版產品及預計新品上市如下：

1.硬體產品：

(1)NDAA美國國防授權法案相容網路攝影機產品

A.T系列

01. TBL8810子彈型8百萬像素H.265 IP攝影機 (110/Q1)
02. TBL8804子彈型8百萬像素H.265 IP攝影機 (110/Q2)
03. TVD8810半球型8百萬像素H.265 IP攝影機 (110/Q2)

B.EBD系列

01. EBD8813眼球型8百萬像素H.265 IP攝影機 (110/Q2)
02. EBD8800眼球型8百萬像素H.265 IP攝影機 (110/Q2)

C.Q系列

01. QVD5710半球型5百萬像素H.265 IP攝影機 (110/Q2)
02. QBL5710子彈型5百萬像素H.265 IP攝影機 (110/Q2)

D.POE系列

01. APOE0811 8埠Gigabit 802.3at智慧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110/Q2)

(2)FR人臉辨識門禁控制面板產品

01. FR Panel 8吋人臉辨識面板含嵌入式NFC/QR Code讀頭及IPS觸控式螢幕 (110/Q1)

2.軟體產品:

- (1)VMS V18.3-影像管理軟體18.3版
- (2)GV-ERM V2.0 (Windows支援) 多分割遠端監看軟體2.0版
- (3)GV-Enterprise V1.0企業版軟體
- (4)GV-Control Center V4.0中控中心管理軟體

二、一一〇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產品研發：加速升級軟體、聚焦AI影像、軟硬無縫整合、擴增應用領域
- 2.人力資源：配合企業發展、重新調整組織，再造員工價值、定位職涯發展
- 3.行銷管理：平衡區域市場、專案經銷並重，突顯品牌差異、鞏固主力市場
- 4.財務績效：降低負債比重、穩健業外投資、金融資產收益、增長毛利獲利
- 5.營運管理：降低自製比例、確保供需平穩、降低呆滯庫存、控管費用成本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前一年度總出貨量、目前接單情形等相關資訊基礎評估。

年度	一一〇年度預計銷售量
數位監控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7,971,636

(三)重要產銷政策

善用委外生產及外購、外包方式，以降低生產成本。評估市場所需，迅速引進新產品，並提升庫存週轉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影響

奇偶科技營收 96%來自海外市場，在全球化時代無時不受到來自各國同業的競爭。各海外市場的政治、經濟、產業、金融等環境有任何政策變動，亦會影響公司的產品銷售策略。另一方面本公司在品牌商品少量多樣的模式下，一向有著缺少規模經濟的成本壓力，相較於代工廠商以及有規模製造能力的競爭同業，硬體製造上的成本仍舊不利於本公司。

(二)法規環境影響

奇偶科技銷售遍及全球百餘國，在國際貿易各國出口管制日趨複雜下，本公司需遵守本國及各國對於安全監控產品的法規。身處科技業亦需遵循高科技貨品管理制度，避免觸犯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而遭受交易往來國家制裁。尤其近年美中貿易戰下，美國與其他重要貿易伙伴也重新擬定貿易條約，對特定類別的新興和基礎技術進行定義和管制，本公司以美國及歐盟為主要出口市場，更需注意其進出口法令及關稅變化。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一〇九年受到新冠病毒肺炎(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多國為防止疫情擴散，緊急實施封城禁令，使製造生產活動停頓，影響出口、運輸、消費、投資，奇偶科技於去年上半年的全球市場出口額幾乎全面面臨衰退。去年下半年歐美各國在封城禁令及社交禁令逐漸解除後，業績又逐漸回溫。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經過一〇九年的全球疫情與美中貿易戰的影響，奇偶科技迅速地調整方向，確立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修正以攝影機硬體為主的製造思維，將主力資源重新分配於影像監控軟體、AI 人工智慧應用、智慧門禁等相關解決方案。攝影機等硬體產品雖然降低自製率，但是藉由妥善的製造外包規劃，本公司反而有機會以機海策略，建立業界最完善齊全的攝影機多樣產品線。同時軟硬體整合無縫接軌也會是未來奇偶科技的優勢，在全球貿易競爭及產業演變加速下，奇偶科技必需以小而美的新策略，力求組織精簡及多功能調整。在經營、產品、與組織策略同時多方調整下，奇偶科技才有良好的體質得以持續成長及獲利。新奇偶在精益求精的改革下，必能很快重回昔日榮景。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戴光正



總經理

王有傳



會計主管

李建邦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亮君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2 2 日

附件三：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44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

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41,863 仟元及新台幣 92,568 仟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佔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

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2.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檢查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 4.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

戶之真實性及後續無法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 2.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 3.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8,771 仟元及 42,885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62%及 1.5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4,174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14,410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2.99%及 118.8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

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

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

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5,580	20	\$ 491,13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61,431	15	6,7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571,869	24	1,142,876	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95	-	5,4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9,507	13	342,82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6,860	-	10,4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295	-	80,209	3
130X	存貨	六(五)	249,295	10	235,87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32	1	18,1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0,364</u>	<u>83</u>	<u>2,333,738</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755	-	3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47,036	11	255,14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626	-	7,11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9,344	2	83,675	3
1780	無形資產		2,232	-	1,7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2,990	4	75,60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153	-	7,2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7,136</u>	<u>17</u>	<u>430,887</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2,387,500</u>	<u>100</u>	<u>\$ 2,764,625</u>	<u>100</u>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84,000	16	\$ 904,000	3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	6,744	-
2170	應付帳款		123,700	5	102,59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0,389	2	47,6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48	1	3,8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545	1	24,1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582	1	14,1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9,564</u>	<u>26</u>	<u>1,103,064</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991	1	60,641	2
2XXX	負債總計		<u>639,555</u>	<u>27</u>	<u>1,163,705</u>	<u>4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98,257	38	898,645	33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26,509	9	227,165	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263	21	608,164	2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7,671	7	(104,901)	(4)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37,755)	(2)	(28,153)	(1)
3XXX	權益總計		<u>1,747,945</u>	<u>73</u>	<u>1,600,920</u>	<u>58</u>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87,500</u>	<u>100</u>	<u>\$ 2,764,62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57,077	100	\$ 1,056,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555,581)	(65)	(704,092)	(66)
5900 營業毛利		301,496	35	352,492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198,471)	(23)	(176,743)	(1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176,742	21	103,011	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9,767	33	278,760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377)	(9)	(85,749)	(8)
6200 管理費用		(31,965)	(4)	(32,2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486)	(19)	(154,238)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828)	(32)	(272,281)	(26)
6900 營業利益		4,939	1	6,4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343	2	33,661	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7,854	4	4,4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1,364	8	(34,660)	(3)
7050 財務成本		(6,488)	(1)	(15,44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78	4	27,03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751	17	15,036	1
7900 稅前淨利		154,690	18	21,515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4,277	-	(1,559)	-
8200 本期淨利		\$ 158,967	18	\$ 19,95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20)	-	\$ 1,0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24	-	(2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96)	-	8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8,055)	(2)	(8,6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55)	(2)	(8,65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51)	(2)	(\$ 7,8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616	16	\$ 12,129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8		\$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7		\$ 0.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690	\$ 21,5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4,485	34,37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840	2,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二十) (139,645)	(7,350)
利息費用	(6,488)	15,44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343)	(33,66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927)	(7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7,385	13,1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31,678)	(27,03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20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21,728	73,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	(7,827)	17,096
應收帳款	3,233	13,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3,318	9,541
其他應收款	2,892	(8,640)
存貨	(13,419)	88,153
其他流動資產	5,747	4,181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10)	(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110	(16,529)
其他應付款	13,035	(9,714)
其他流動負債	3,425	4,0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527	193,164
利息收現數	22,101	28,341
支付之利息	(8,972)	(14,099)
(支付)退還所得稅	(10,016)	21,6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40	229,0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63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0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234)	(5,978)
購買無形資產	(1,333)	(1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50	(268)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減少	63,001	1,30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1,81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1,017	-
收取之股利	六(十九) 5,927	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999	(236,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20,000)	(85,000)
租賃本金償還	(22,196)	(28,5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196)	(113,5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557)	(121,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1,137	612,4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580	\$ 491,1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61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奇偶集團」)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

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奇偶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691,831 仟元及新台幣 117,622 仟元。

奇偶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占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

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2.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 4.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奇偶集團之銷貨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真實性及後續無法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 2.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 3.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625 仟元及 142,91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99%及 5.06%，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24,755 仟元及 256,90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9.42%及 18.60%。

其他事項 - 出具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報告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

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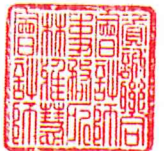
徐永堅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3,450	23	\$ 612,30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361,431	15	6,7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及八				
	動		572,788	23	1,142,876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19,310	5	117,780	4
130X	存貨	六(五)	574,209	24	551,947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893	1	34,9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32,081</u>	<u>91</u>	<u>2,466,513</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非流動		3,755	-	3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921	-	9,9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816	1	131,684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1,305	3	109,440	4
1780	無形資產		3,150	-	2,8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7,908	4	91,19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17	1	15,2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2,772</u>	<u>9</u>	<u>360,645</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2,464,853</u>	<u>100</u>	<u>\$ 2,827,158</u>	<u>100</u>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84,000	16	\$	904,000	3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6,744	-
2170	應付帳款			126,537	5		107,63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5,037	3		58,71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225	1		4,5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843	1		36,5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7,31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268	1		21,9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1,224</u>	<u>27</u>		<u>1,140,05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5,58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276	2		74,36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861</u>	<u>2</u>		<u>74,36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05,085</u>	<u>29</u>		<u>1,214,416</u>	<u>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98,257	37		898,645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26,509	9		227,16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03,263	20		608,164	2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7,671	6	(104,90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7,755)	(1)	(28,15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47,945</u>	<u>71</u>		<u>1,600,920</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u>11,823</u>	<u>-</u>		<u>11,82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759,768</u>	<u>71</u>		<u>1,612,742</u>	<u>57</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464,853</u>	<u>100</u>	\$	<u>2,827,1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偉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157,285	100	\$ 1,381,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625,417)	(54)	(832,182)	(60)
5900 營業毛利		531,868	46	548,943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49,651)	(21)	(276,966)	(20)
6200 管理費用		(58,293)	(5)	(61,1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879)	(15)	(163,508)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424)	(1)	(6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9,247)	(42)	(502,239)	(37)
6900 營業利益		42,621	4	46,70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320	1	31,607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3,464	3	4,8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9,848	8	(38,593)	(3)
7050 財務成本		(7,935)	(1)	(16,7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97)	-	(1,9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600	11	(20,820)	(1)
7900 稅前淨利		172,221	15	25,88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0,944)	(1)	(3,072)	-
8200 本期淨利		\$ 161,277	14	\$ 22,812	2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620)	-	\$	1,0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五)								
	稅		324	-	(2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96)	-		8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七)(十八)								
	兌換差額	(18,243)	(2)	(8,39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十七)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	-	(3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8,173)	(2)	(8,73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469)	(2)	(\$	7,9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808	12	\$	14,90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967	14	\$	19,95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310	-		2,856	-		
		\$	161,277	14	\$	22,81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616	12	\$	12,12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192	-		2,777	-		
		\$	141,808	12	\$	14,906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8	\$		0.2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7	\$		0.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8 年		109 年		歸屬於本公司盈餘		其他營業主權之權益		權益總額	
	1月1日餘額	本期合併總損益	1月1日餘額	本期合併總損益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營業主權之權益	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月1日餘額	\$ 895,257	\$ 218,690	\$ 608,164	(\$ 125,686)	(\$ 8,847)	(\$ 11,740)	\$ 1,575,838	\$ 10,253	\$ 1,586,09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19,956	-	-	-	19,956	2,856	22,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29	(8,656)	-	-	(7,827)	(79)	(7,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785	(8,656)	-	-	12,129	2,777	14,9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4)	-	-	-	-	(204)	-	(20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180	9,084	-	-	-	(13,264)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792)	792	-	-	-	1,197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1,197)	-	-	-	13,157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13,157	-	13,15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208)	(1,208)	
12月31日餘額	\$ 898,645	\$ 227,165	\$ 608,164	(\$ 104,901)	(\$ 17,503)	(\$ 10,650)	\$ 1,600,920	\$ 11,822	\$ 1,612,742	
109 年										
1月1日餘額	\$ 898,645	\$ 227,165	\$ 608,164	(\$ 104,901)	(\$ 17,503)	(\$ 10,650)	\$ 1,600,920	\$ 11,822	\$ 1,612,74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158,967	-	-	158,967	2,310	161,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6)	(18,055)	-	(19,351)	(118)	(19,4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671	(18,055)	-	139,616	2,192	141,80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4,901)	104,901	-	-	-	-	-	
因受贈資產產生者	-	24	-	-	-	-	24	-	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388)	388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1,068)	-	-	-	1,068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7,385	7,385	-	7,38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2,191)	(2,191)	
12月31日餘額	\$ 898,257	\$ 226,509	\$ 503,263	\$ 157,671	(\$ 35,558)	(\$ 2,197)	\$ 1,747,945	\$ 11,823	\$ 1,759,7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221	\$ 25,8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44,597	56,22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973	2,3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424	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139,645)	(7,350)
利息費用	7,935	16,76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320)	(31,60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5,927)	(7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7,385	13,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097	1,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9,995)	4,33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二十二) -	(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827)	17,096
應收帳款	(7,000)	34,5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4)	1,641
存貨	(22,262)	108,693
其他流動資產	(3,749)	8,106
淨確定福利資產	965	(1,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8,898	(16,368)
其他應付款	11,301	(5,612)
其他流動負債	3,479	4,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96	232,856
利息收現數	23,081	26,287
支付之利息	(13,052)	(15,426)
支付所得稅	(20,572)	20,6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53	264,371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631)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0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609)	(7,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664	1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4	(774)
購置無形資產		(1,333)	(52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1,81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0,088	-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一)	5,927	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0,372	(240,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20,000)	(8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384	-
租賃本金償還		(41,915)	(47,572)
對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八)	(2,191)	(1,2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722)	(133,780)
匯率影響數		(10,557)	(2,9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854)	(113,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304	725,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3,450	\$ 612,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分派股利授權方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並報請股東會通過。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並報請股東會通過。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20%。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分派盈餘限制。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依據公司作業需求修訂部分條文。
第九條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第十一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u>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EOVISION,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參億元正，分為壹億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分為肆佰捌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公司法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法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得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轉讓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或承購方式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並報請股東會通過。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光正



附錄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法令依據)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定義及適用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定義及適用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定義及適用範圍)：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依第二條及第三條定義規定，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種類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第六條(避險策略)：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第七條(權責劃分)：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第八條(績效評)：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

- 估要領) 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第九條(契約總額) :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 第十條(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一)避險性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其他種類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若有逾越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一條(授權額及層級、執行單位) :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二條(作業程序) : (本條刪除)
- 第十三條(作業程序) :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交易申請單』通知交割人員。
- 第十四條(作業程序) : 交割人員則根據『交易申請單』填具『承作明細表』，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 第十五條(作業程序)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第十六條(公告申報) :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七條(會計處理) :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行政部會計單位入帳。

- 第十八條(會計處理)：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內部控制)：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第二十條(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第二十一條(內部控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二十二條(內部控制)：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內部控制)：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召集會議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代理人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會議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報到方式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主席設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或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會議出席比例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程程序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發言方式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權益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三、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八、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四、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與保存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四、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會議維持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六、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0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8,257,03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9,825,703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186,056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04 月 2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戴 光 正	3,891,933	4.33
董 事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有傳	4,309,733	4.80
董 事	鎮遠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邦	4,884,052	5.44
董 事	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琳	3,628,585	4.04
獨 立 董 事	溫 家 俊	0	0
獨 立 董 事	劉 亮 君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尤 彬	102,867	0.11
全體董事合計		16,817,170	18.72

註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